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3-074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4)京04执恢5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

被申请人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

被申请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具体内容：

高盛华、华业资本与中信银行民事(案由)纠纷一案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最高法民终61号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中信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4年07月31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六十三条(行为类案件时使用)、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具体内容：

法院于2024年07月31日立案执行的中信银行申请执行华业资本控、高盛华一案，被申请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民事诉讼法》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4)京04执恢5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